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55號

原告 何昌儒

訴訟代理人 蔣佳吟(法扶律師)

被告 良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

原告與被告良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700元，暨自各期應給付之日之次日起及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4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撥2,634元至原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專戶內。經核原告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且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是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本件原告為70年生，至被告113年12月31日資遣原告時，年約43歲，距年滿65歲退休止，尚有22年，以此推算兩造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已逾5年，應以5年計，再依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為43,700元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

01 2,622,000元（計算式：43,700元×60個月＝2,622,000元），原
02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271元，再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03 三分之二即21,514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757元（計算
04 式：32,271元－21,514元＝10,75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05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
06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08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2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4 書 記 官 解景惠